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翔筠

選任辯護人 金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4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訴字第86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翔筠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翔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本案公訴意旨原認被告本案犯行為接續犯之一罪，業經公訴人於本院113年11月19日當庭更正為分論併罰之二罪，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被告盜用劉士華之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109年2月7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尚紅公司之所在地、解任董事等登記而行使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1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
02 犯，均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3 (四)被告分別於108年12月12日、109年2月7日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2罪。

05 (五)被告與同案被告李鴻昇（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06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4月）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協助同案被告李鴻昇
09 之母簡素梅解除尚紅公司董事，竟不循以合法程序辦理，而
10 以如附件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並使公務
11 員登載不實，足生損害於劉士華及主管機關對公司管理之正
12 確性，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
13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4 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李鴻昇共同偽造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私文
18 書、偽造之尚紅公司大小印章、印文，業經本院以112年度
19 訴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且公訴意旨就此亦不聲
20 請沒收，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27 得上訴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9 5 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5647號

13 被 告 高翔筠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金鑫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高翔筠前任職在世昕會計師事務所(下稱世昕公司)，前受同
21 案被告李鴻昇(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刑5月)委
22 託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解任董事變更登記，高翔筠明知尚紅
23 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紅公司)董事長張珈睿業於
24 民國108年10月11日死亡，董事劉士華行蹤不明，且尚紅公
25 司未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遷移地址至桃園市○
26 ○區○○路0段000○○號2樓，亦未於109年2月6日召開股東
27 臨時會決議解任董事簡素梅，竟與同案被告李鴻昇共同基於
28 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1月間，在不詳地點，由同
29 案被告李鴻昇將偽造之尚紅公司、張珈睿、劉士華之印章交
30 付與高翔筠，並指示高翔筠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並於
31 該等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高翔筠再分別於108

01 年12月12日、109年2月7日持之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尚紅
02 公司之所在地、解任董事等登記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該管
03 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分別於108年12月19日、109年2月10
04 日核准變更登記，而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在職務上所掌管之
05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尚紅公
06 司、張珈睿、劉士華及桃園市政府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
07 項管理之正確性。

08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告發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高翔筠於偵訊中之供述、證人高翔筠於桃園地方法院之證(結)述	證明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並於該等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被告再分別於108年12月12日、109年2月7日持之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尚紅公司之所在地、解任董事等登記而行使之，持之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尚紅公司之所在地、解任董事等登記之事實。
0	證人童珮綺於偵訊中及桃園地方法院之證(結)述	證明張珈睿於108年10月死亡、劉士華行蹤不明，證人童珮綺將證人曾心琳交付之公司登記表交付與同案被告李鴻昇，及尚紅公司辦理變更所在地及解任董事等登記之事實。
0	證人曾心琳於偵訊中及桃園地方法院之證(結)述	證明尚紅公司董事長張珈睿去世前，證人曾心琳已將尚紅公司大小章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都還給尚紅公司之事實。

0	證人簡素梅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李鴻昇辦理尚紅公司變更所在地及解任董事等登記之事實。
0	證人鄭仁豪於桃園地方法院之證(結)述	證明證人鄭仁豪係世昕公司助理，108年12月17日申請書上所載之大小章並非證人鄭仁豪所蓋，且並未以世昕公司之LINE帳號與同案被告李鴻昇聯繫，世昕公司之LINE帳號均係由被告在使用之事實。
0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鴻昇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李鴻昇於前揭時間，交付尚紅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偽造之尚紅公司、張珈睿及劉士華之印章與被告，並指示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並在文件上蓋用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後，持之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尚紅公司之所在地、解任董事等登記之事實。
0	證人曾心琳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曾心琳於張珈睿死亡前，將公司變更登記表交予證人童珮綺之事實。
0	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19日府經登字第10891144400號函、109年2月10日府經登字第10990736760號函、109年8月13日府經登字第10	證明被告指示不知情之證人高翔筠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並在文件上蓋用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後，分別於108年12月12日、109年2月7日持之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尚紅公司之所在地、解任董

01

	<p>990959900號函及尚紅公司108年12月17日補正申請書、108年12月12日變更登記申請書、109年2月7日變更登記申請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印鑑遺失切結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房屋租賃契約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及解任董事變更登記表、108年11月28日委託書、109年1月31日委託書各1份</p>	<p>事等登記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分別於108年12月19日、109年2月10日核准變更登記，而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在職務上所掌管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公文書之事實。</p>
<p>0</p>	<p>LIEN對話紀錄</p>	<p>證明被告知悉未經過張珈睿、劉士華同意或授權，仍持同案被告李鴻昇偽造之尚紅公司、張珈睿及劉士華之印章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並在文件上蓋用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後，持之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尚紅公司之所在地、解任董事等登記之事實。</p>
<p>10</p>	<p>世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113)世管字第1130423號函</p>	<p>證明證人鄭仁豪於世昕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外勤送件居多，較少與客戶接觸之事實。</p>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盜用劉士華之印

01 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偽
02 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
03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同案被告
04 李鴻昇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多次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係
06 分別基於同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相同法
07 益，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8 別，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各論以一偽造私文
09 書罪即足。被告就犯罪事實之犯行，均分別基於一個意思決
10 定為之，達成同一目的，各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又犯罪
11 事實部分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12 間，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爰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至被告與同案被告
14 李鴻昇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偽造之尚紅公司大小
15 印章、印文，業經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刑
16 事判決宣告沒收，故爰不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林奕璋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李岱璇

25 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5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6 5 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偽造之文件	偽造之印文
0	補正申請書、尚紅公司108年12月12日、109年2月7日變更登記申請書	「尚紅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張珈睿」
0	尚紅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尚紅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張珈睿」
0	尚紅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	「尚紅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張珈睿」、「劉士華」
0	印鑑遺失切結書	「尚紅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張珈睿」
0	房屋租賃契約書	「尚紅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張珈睿」
0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董事變更登記表	「尚紅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張珈睿」
0	尚紅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尚紅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張珈睿」